

摘 要

現代意義的「正當行政程序」可大別為三類：「公平」、「公正」與「公開」。前二者已具體規範於行政程序法(88/02/03)中，去(民九十四)年底制定的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(以下簡稱「資公法」)則在落實「公開」。本文擬由比較法的宏觀角度，分由「總則」、「主動公開」、「被動公開」、「豁免公開」及「執法與救濟」等五部分，剖析「資公法」的立法得失(立法政策論)，並闡明法條意旨(法釋義學)。

逐條釋義以外，關於「資公法」的修正建議可以總結如下：

(一) 總則部分

- 「資公法」3 條關於「政府資訊」之定義，應修正刪除「於職權範圍內」等字；
- 「資公法」4 條 1 項應增列「公營事業」。
- 「資公法」4 條 2 項應仿行政程序法 2 條 3 項用語，為文字修正；
- 「資公法」2 條應修正為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，但制定在後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」，以確立「資公法」為政府資訊公開之基本法。
- 於審議「個資法」修正案時，明定「資公法」與「個資法」競合時之解決途徑。

(二) 主動公開部分

- 「資公法」6 條應予刪除。
- 「資公法」7 條 1 項 7 款應刪除「請願之處理結果」；同條項 8 款應刪除「書面」二字。
- 「資公法」8 條 4 款、5 款應予刪除。

(三) 被動公開部分

- 增定一條，明定資公法之「被動公開」（請求權）與行政程序法之「卷宗閱覽」（請求權）競合時，優先適用「卷宗閱覽」之規定。
- 「資公法」14 條 1 項應修正(增定):「本人就政府資訊所載有關其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資料資訊得申請閱覽；其有錯誤或不完整者，得申請更正或補充之」。
- 「資公法」22 條 2 項後段應修正為「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。

(四) 豁免公開部分

- 「資公法」18 條 1 項帽頭應修正為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」。以彰顯「裁量豁免」之定性，並予政府機關衡量相關利益、裁量是否公開之權。
- 「資公法」18 條 1 項 1 款應刪除「法規命令」等字，以免適用浮濫。
- 「資公法」18 條 1 項 2 款過於籠統，建議修正如下：

「二、為執法之目的而建立之紀錄或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

 - 1.有妨礙執法之虞者；
 - 2.將剝奪個人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者；
 - 3.有無理侵害他人隱私之虞者；
 - 4.有洩漏資訊來源（含基於保密基礎而提供資訊之本國機關、外國機關或私人機構）之虞者；
 - 5.將洩漏偵查或起訴之技術與程序，而有規避法律之虞者；
 - 6.將危害個人生命或身體安全者」。
- 「資公法」18 條 1 項 3 款應增列但書「但關於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，仍應公開或提供」。
- 「資公法」18 條 1 項 8 款應予刪除。

(五) 執法與救濟部分

- 建請考慮在現有一般行政救濟途徑（「訴願」）外，另闢專業救濟途徑，

設置「資訊官」一人，使監督各機關執行「資公法」與「個資法」，並受理「資訊公開」與「資訊隱私」之申訴。

- 「資公法」23 條應修正（增定）為：「公務員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法規定者，應按其情節輕重，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」。